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濮阳县教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包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656.498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.145656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包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7日

